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徽精密”）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5）。

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孙才金支付现金对价2,500万元。

2018年12月26日，泽宝股份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64171777C。

2018年12月28日，孙才金名下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

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星徽精密持有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交割协议》，确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归属于星徽精密，标的资产已由星徽精密实际拥有。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交割手续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星徽精密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就向孙才金等 25 名交易对方发行 111,315,433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备案手续。

4、公司已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泽宝股份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的交割审计报告，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过渡期间损益。

5、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分期向孙才金等 27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6、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7、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星徽精密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交割事项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